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4.17 16:02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公務車輛油料管理暨保養修理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0 年 08 月 29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本監為加強各種公務用車行使里程耗油之正確性並建立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監各種車輛奉派執行公務前，駕駛人除應詳加檢視車輛狀況外，並須保持充足之油料；消防、救護及警備等特種車輛，平時應保持油箱三分之二以上之油料。

三、執行公務之各種車輛，應確實依據「事務管理手冊」之規定填報派車單陳核，並記錄行駛里程以備稽核。

四、每月統計各種公務車輛耗（加）油記錄前，應事先將車輛油箱加滿，以利換算耗油量及其準確度。

五、各公務車輛（機車）至本監特約之加油站填加油料，駕駛人務必詳細核對車號及加油量，並予以簽章認證。

六、各公務車輛（機車）至本監特約之加油站填加油料，該加油站不再提供贈品或積點活動券。

七、因特殊情況駕駛人經報備後，始得至非特約之加油站加油，並報銷油料費。

八、駕駛人加油時應開立殷實之憑證，並不得將公務車輛油料另行盛裝。

九、駕駛公務車輛嚴禁空車運轉冷氣系統，以節約能源。

十、駕駛人每月統計各公務車輛加（耗）油量及行駛里程，應具實填報。

十一、總務科應確實督導公務車輛之安全與保養，俾維護人、車之安全。

十二、本監各公務車輛之加（耗）油量、行駛記錄及維修車歷登記卡，每月由會計室及政風室不定時派員稽核，必要時將訪查相關廠商進行實質稽核。

十三、各公務車輛應指定專人管理，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，能預為防止或校正，以達到行車安全及行車效率之目的。

十四、各車輛駕駛人員應按期檢查與保養修理，並登載於車歷登記卡，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時，應依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